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1 頁 共 4 頁

循環 名稱	管理控制作業循環	主辦單位	行政處
作業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編 號	R14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規範對象及禁止內線交易行為

I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所規範之對象：

- 一、內部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董事代表人及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準內部人：基於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或喪失前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三、消息受領人：從前二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者。

II 禁止內線交易行為：

- 一、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二、內部人、準內部人及消息受領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前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在證券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為強化內部人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公司治理單位須通知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四條：內部重大訊息之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重大訊息指下列消息之一：

一、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需、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頁 共 4 頁

循環 名稱	管理控制作業循環	主辦單位	行政處
作業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編 號	R 14

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載之消息。

三、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載之消息。

四、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規定之重大影響事項。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應公告或申報事項。

六、其他相關法律、命令所稱之重大訊息。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所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單位為行政處，成員至少應含財務、會計、法務、股務、發言人等主管，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決行發布作業，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管理

I 本作業程序規範之對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II 本作業程序之內部人、準內部人或消息受領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III 本作業程序之內部人、準內部人或消息受領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IV 舉凡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之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作業程序、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文件及資訊管理

I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

II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3 頁 共 4 頁

循環 名稱	管理控制作業循環	主辦單位	行政處
作業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編 號	R 14
第八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九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I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II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一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本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填寫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評估檢核表並留存下列紀錄備查：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二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得依其內容性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或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三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I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頁 共 4 頁

循環 名稱	管理控制作業循環	主辦單位	行政處
作業 名稱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編 號	R 14
II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四條：違規處理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II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內控機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本作業程序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六條：教育宣導 I 本公司不定期由專責單位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II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本管理作業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